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文件

永政农〔2024〕25号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四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

曹远镇、小陶镇、安砂镇、贡川镇、洪田镇、青水畲族乡：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四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3〕66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度第四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15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1、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奖补资金 100 万元：洪田镇 40 万元、

小陶镇 60 万元。

2、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资金 15 万元：贡川镇、曹远镇、安砂镇、小陶镇、青水畲族乡各 3 万元。

二、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21〕13 号）、《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21〕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1.2023 年度第四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表

2.2023 年度第四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第四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表

乡镇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名称	
洪田镇	40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奖补资金	
小陶镇	63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奖补资金；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资金	
贡川镇	3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资金	
曹远镇	3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资金	
安砂镇	3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资金	
青水畲族乡	3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资金	
合计	115		

2023 年度第四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第四批三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项目	曹远镇、小陶镇、安砂镇、贡川镇、洪田镇、青水畲族乡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15 万元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五个美丽”典型创建, 由点及面、带动辐射, 加快宜居宜业美丽新农村建设, 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线上村发展乡村联农带农富农产业, 进一步提升试点示范效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补助数量	反映资金覆盖面情况	2 个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补助数量	反映资金覆盖面情况	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0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奖补投入资金	反映开展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投入成本	100 万元
			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奖补投入资金	反映开展乡村“五个美丽”建设投入成本	15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品示范线沿线村群众满意率	反映群众满意情况	≥90%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